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15號

原告 海馬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銀佑

訴訟代理人 張睿洋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蕭竣午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助信律師即蕭竣午之遺產管理人，應在蕭竣午之遺產範圍內，將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蕭竣午前於民國97年5月7日與原告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蕭竣午以其所有汽車靠行原告，並取得原告所有營業牌照車即營業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號牌照2面及行照1枚以為營業（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蕭竣午應每月交付原告靠行費及每年繳交保險費。然蕭竣午未繳付靠行費及保險費，亦未依法定期檢驗上開車輛，致監理所已於105年1月22日註銷系爭車牌。

(二)嗣蕭竣午已於105年12月31日死亡，系爭契約至遲應於蕭竣午死亡時終止，蕭竣午之繼承人應將系爭車牌及行照返還原告。惟原告嗣後方得知，蕭竣午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遂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832號裁定選任謝林助信律師為蕭竣午之遺產管理人，故被告林助信律師即蕭竣午之遺產管理人應在管理蕭竣午遺產範圍內，依系爭契約第肆條約定，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

01 (二)原告為避免有人使用系爭註銷之牌照行駛在道路上，遭監理
02 機關裁罰。且監理單位不寄發函文要求原告繳回號牌。原告
03 無奈之下，只得提起本件訴訟，以持確定判決書，向監理機
04 關辦理繳銷牌照之執行政程序。爰依系爭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訴之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係屬動產，而動產
08 請求返還，須以被告占有該等動產為前提等語置辯，請求駁
09 回原告之訴。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系爭契約第肆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
12 按即蕭竣午）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即原告）
13 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等語，足認系爭契約終止時，蕭竣
14 午應將系爭車牌及行照返還原告。

15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5月29日中監車字第00
17 00000000C號函、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影本
18 、身分證影本、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
19 營契約書、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存證信函、本
20 院109年4月13日中院麟家惠106司繼272字第1090029905號家
21 事法庭函、繼承系統表、本院109司繼字第1832號裁定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第51至85頁、第99至103頁、第115
23 、121、139頁），堪信為真。而靠行契約重視信任的本質，
24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委任契約之規定，於當事人一方死
25 亡時終止。蕭竣午已於105年12月31日死亡，系爭契約至遲
26 應於蕭竣午死亡時終止，蕭竣午之繼承人應將系爭車牌及行
27 照返還原告。

28 (三)惟蕭竣午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109年度司繼
29 字第1832號裁定選任謝林助信律師為蕭竣午之遺產管理人，
30 故被告林助信律師即蕭竣午之遺產管理人，應在管理蕭竣午
31 遺產範圍內，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至於被告目前是否占有

01 系爭車牌及行照，或因號牌遺失等因素無法返還號牌，並不
02 影響其遺產管理人之義務，併此敘明。

03 (四)又原告為計程車客運業者，因駕駛人失聯，已循司法程序請
04 求返還牌照，於本件判決確定後，自得持確定判決，申請「
05 繳銷牌照」之執执行程序。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應將系爭車牌及行照返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高士傑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何惠文